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3號

申 報 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申報人就債務人黃瓊瑩執行更生事件，請求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4年12月17日之申報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申報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尚積欠申報人動產抵押借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778元，因擔保品機車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）為108年出廠無殘值，於114年12月17日以民事聲明狀請求將281,778元全數列為無擔保債權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號裁定自114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並已於114年10月23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4年11月11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114年12月1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果，此公告不僅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、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且申報人亦已於114年10月30日受送達，此有本

院公告函、公所函、送達證書附卷可資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公告已發生送達效力，申報人亦已收受公告，但始終未於前開申補報債權期間內陳報債權，故依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，視為依債權人清冊記載同一內容申報債權，故於114年12月5日公告債權表記載其有擔保債權為261,360元，行使動產抵押權後，預估不能滿足清償之債權額246,000元（列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），先此敘明；而申報人後於114年12月17日（本院收狀日為114年12月19日）陳報債權金額為281,778元等，顯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、補報債權期間，上開規定，乃債權人申、補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定事項，不論申報人逾期申報債權之原因為何，依本條例第33條第5項之規定，既已逾本院所定申、補報債權期間，欲申報債權人清冊登載數額以外之金額不符上揭規定，不得加入本院編造之債權表，故除原債權表記載之有擔保債權為261,360元、行使動產抵押權後，預估不能滿足清償之債權額246,000元以外之金額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蔣開屏